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132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　張子玹

債　務　人　葉長安

葉愛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葉長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9,9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每個月為一期)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惟如對債務人葉長安之財產經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葉愛如向債權人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